



學生手冊

2023-09-01

學生手冊目錄

教務處

學制與學分-----	2
課程加退選-----	5
遲到、缺課-----	5
請假、旁聽-----	5
學科考試、成績、作業-----	6
獎學金辦法-----	6
成績單、畢業證書-----	6
休學、保留學籍-----	7
科系變更、退學-----	7
修業年限、教務資料保存年限-----	7
圖書館-----	8

學務處

學生靈命和服事的塑造-----	10
教會實習-----	11
學生會章程-----	13
學費減免申請辦法-----	16
學費減免申請表-----	17
工讀申請辦法-----	18
工讀申請表-----	19
表格-----	21
學生獎懲辦法-----	29

總務、行政處

繳費退費-----	34
宿舍管理、須知-----	34
宿舍收費明細表-----	39

教務處

第一條 學制與學分

【教牧博士 D.Min.】「道學碩士」畢業，全職牧會兩年以上，修滿10科（40學分）加論文6學分
頒「教牧學博士」學位

【道學碩士 M.Div.】大學或神學院畢業修滿30科（90學分）頒「道學碩士」學位

【宣道碩士 M.Min.】大學或神學院畢業修滿20科（60學分）頒「宣道碩士」學位

【宣道證書 Dip.Min.】大學或神學院畢業修滿10科（30學分）頒「宣道證書」

【神學學士 B.Th.】高中職畢業，修滿120學分（實體與視訊並行）頒「神學學士」學位

【門徒培育證書】年滿18歲、重生得救受洗的基督徒，修滿30學分頒「門徒培育證書」

各學制必修及選修學分（2023年9月入學新生適用）

學制	總修學分	必修	選修
教牧博士	46	40學分加論文計劃書2學分、論文4學分	
道學碩士	90	69	21
宣道碩士	60	42	18
宣道證書	30	21	9
神學士	120	83	必選37
門徒培育	30	12	必選6 12

備註：

教牧學博士科畢業條件：

依規定需全職牧會兩年以上並修滿10門課40學分，完成畢業論文（論文計畫2學分；論文4學分，共6學分），共46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

教牧學博士科修業年限（含課程部分及論文部分）：

至多七年。（論文至少一年半）

道學碩士—必修教會實習二年，實習0.5學分/學期，共2學分。

宣道證書科—須修滿10科，必修課程21學分，選修9學分（共30學分-聖經12學分，神學9學分，實踐9學分）。（證書科學分為碩士學分，學員經錄取轉入本院碩士科，所修學分得依規定轉入）。

宣證必修課程：1.聖經9學分：摩西五經、福音書與使徒行傳、保羅書信。2.神學9學分：釋經學、系統神學I、護教學。3.實踐3學分：靈命塑造。

神學士—120學分中112學分是修課的學分，另外8學分是畢業後教會實習一年的學分。

各學制必修及选修学分 (2022年9月入学新生适用)

學制	總修學分	必修	选修
教牧博士	46	40學分加論文計劃書2學分、論文4學分	
道學碩士	90	69	21
宣道碩士	60	42	18
宣道證書	30	21	9
神學士	120	62	18

備註：

教牧學博士科畢業條件：

依規定需全職牧會兩年以上並修滿 10 門課 40 學分，完成畢業論文（論文計畫 2 學分；論文 4 學分，共 6 學分），共 46 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

教牧學博士科修業年限（含課程部分及論文部分）：至多七年。（論文至少一年半）

道學碩士—必修教會實習二年，實習 0.5 學分/學期，共 2 學分。

宣道證書科—須修滿 10 科，必修課程 21 學分，选修 9 學分（共 30 學分-聖經 12 學分，神學 9 學分，實踐 9 學分）。（證書科學分為碩士學分，學員經錄取轉入本院碩士科，所修學分得依規定轉入）。

宣道必修課程：1.聖經 9 學分：摩西五經、福音書與使徒行傳、保羅書信。2.神學 9 學分：釋經學、系統神學 I、護教學，3.實踐 3 學分：靈命塑造。

神學士—120 學分中 80 學分是修課的學分，另外 40 學分是畢業後教會實習一年的學分。

各學制必修及选修学分 (2021年9月入学新生适用)

學制	總修學分	必修	选修
教牧博士	46	40學分加論文計劃書2學分、論文4學分	
道學碩士	90	69	21
宣道碩士	60	50	10
宣道證書	30	30	-
神學士	120	62	18

備註：

教牧學博士科畢業條件：

依規定需全職牧會兩年以上並修滿10門課40學分，完成畢業論文（論文計畫2學分；論文4學分，共6學分），共46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

教牧學博士科修業年限 (含課程部分及論文部分) :

至多七年。(論文至少一年半)

道學碩士必修教會實習二年，實習0.5學分/學期，共2學分。

宣道證書科—須修滿10科必修課程 (共30學分-聖經12學分，神學9學分，實踐9學分) 。

學士120學分中80學分是修課的學分另外40學分是畢業後教會實習一年的學分。

各學制必修及選修學分 (2020 年 9 月入學新生適用)

學制	總修學分	必修	選修
教牧博士	46	40學分加論文計劃書2學分、論文4學分	
道學碩士	90	73	17
宣道碩士	60	53	7
宣道證書	33	33	-
神學士	120	62	18

備註：

教牧學博士科畢業條件:

依規定需全職牧會兩年以上並修滿10門課40學分，完成畢業論文 (論文計畫2學分；論文4學分，共6學分) ，共46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

教牧學博士科修業年限 (含課程部分及論文部分) :

至多七年。(論文至少一年半)

道學碩士—必修教會實習二年，實習 0.5學分/學期，共2學分。

神學士—120學分中80學分是修課的學分另外40學分是畢業後教會實習一年的學分。

各學制必修及選修學分 (2019 年 9 月入學新生適用)

學制	總修學分	必修	選修
教牧博士	46	40學分加論文計劃書2學分、論文4學分	
道學碩士	90	62	28
宣道碩士	60	53	7
宣道證書	33	33	-
神學士	120	62	18

備註：**神學士**—120學分中80學分是修課的學分另外40學分是畢業後教會實習一年的學分。

各學制必修及選修學分 (2018 年 9 月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學制	總修學分	必修	選修
道學碩士	93	63	30
宣道碩士	66	53	13
宣道證書	33	33	-
神學士	120	62	18

備註：神學士-120學分中80學分是修課的學分另外40學分是畢業後教會實習一年的學分
宣道證書科-須修滿 11 科必修課程 (共33 學分-聖經:14學分、神學:10學分、實踐:9學分)

第二條 課程加退選

- 一、全、選修生加、退選，應在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經授課老師核可，方可申請加、退選
- 二、兩週內辦理退選，該科學分費全額退費，超過兩週不再受理加、退選。(特殊情況，另案處理)。

第三條 遲到、缺課

- 一、任一科目，上課遲到達 15 分鐘以遲到計，遲到兩次視為曠課一次。
- 二、超過 30 分鐘視為請假或曠課。
- 三、無故缺席以曠課計。曠課達 2 次，該科即不給予成績。
- 四、學生於下課休息後，再上課逾時 15 分鐘，以遲到 1 次計。

第四條 請假

- 一、事假請於一週前填好申請表，請老師簽准，再交到教務處。
- 二、每學期同一門課程缺課 5 次，則不算學分。其中
 - a. 事假不得超過 2 次
 - b. 曠課不得超過 2 次
 - c. 病假請繳交醫生診斷證明 (一週內繳交)
- 三、密集課請假不得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否則不予計算學分。

第五條 旁聽

- 一、全學期旁聽，每門課酌收 1/2 的學分費。
- 二、旁聽規定請詢問各科老師。

第六條 學科考試、成績、作業

- 一、學期中、期末報告、須於期末考後一星期內交給老師。
- 二、作業要求依各科老師可以安排調整作業份量，原則上：
牧博-----每學期最低 5 份作業以上，期末作業至少 10,000 字以上。
道碩/宣碩--每學期最低 3 份作業以上，期末作業至少 5,000 字以上。
學士-----每學期最低 3 份作業以上，期末作業至少 3,000 字以上。

第七條 獎學金辦法

- 一、操行通過。
- 二、每學期評比一次。
- 三、每學期需修滿道生神學院 12 個學分以上(含 12 個學分；不含密集班學分)。
- 四、各班成績優異的同學：碩士班三名(含道碩與宣碩)、博士班(另有評比規範)。
(一) 教牧博士學生獎助學金第 1 名學費打折：其中一科打 8 折($16000 \times 0.8 = 12800$)，於下個學期折抵。
- 五、各修的課，作業都有繳交(繳交作業的時間按照學生手冊上規定)。
- 六、成績計算：四科 $\times 1$ ；五科 $\times 1.02$ ；六科 $\times 1.04$ 。(平均分數 \times 加乘比例)。
- 七、獎學金頒發標準，除了學科成績尚包括(操行、團隊合作、道生院服事、打掃清潔、晨禱、福音拓展)等的評比、若是同分則會將密集班成績納入最後考量。

第八條 成績單與畢業證書

- 一、學生收到成績單後若有疑問，應在兩週內提出，逾期恕不更改。
- 二、修改成績單需經教務長及該科的指導老師審核，並附上該學期上課點名單及學期成績，證明該生有上滿該學期的課程始得修改。
- 三、申請中文成績單一份 10 元，英文成績單 100 元；提供應屆畢業生該學制學分統計總表乙次。
- 四、申請補發畢業證書一份 100 。

第九條 休學與保留學籍

- 一、本院學生在學期開始後，因個人因素未能繼續學業者，申請休學，得依步驟辦理。向教務處填寫「休學申請表」，經教務處同意後向行政處提出學費退費申請。
- 二、可休學 2 次，休學期間不超過二年

第十條 科系變更

學生因個人因素必須變更科系，必須需填寫轉科申請表，並需注意以下事項：

- 一、申請轉科，過去學業成績需達一定標準。(以85分為標準)
- 二、需面談；如為已婚，配偶需一起面談。
- 三、申請時間需在開學前提出。

第十一條 退學

- 一、註冊報到：

不論新、舊生皆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及註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時辦理者，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說明。未提出合理說明或未申請延後註冊者，逾註冊日期達3日，即視為退學。

- 二、全修生，該學期所修學分，達 2/3 不及格者，得勒令退學。
- 三、學生考試作弊或抄襲者，經查屬實，得勒令退學。
- 四、在學期間因不當行為，屢次申誠不從者，或學生特殊原因，院方認為該生不宜繼續修讀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勒令或建議退學。
- 五、作業抄襲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重修及接受輔導。

第十二條 修業年限

學生需於七年內修業完畢。

第十三條 教務資料保存年限

學生入學學籍資料與畢業生資料永久保存。

圖書館閱覽規則

一、服務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本校正式生、選修生、神學院同工。

二、借閱規則：

1. 借還書--凡本校學生、教職員、校友經辦理借書證後，每人可借閱 5 本書籍、2 件視聽資料，借期 14 天、視聽資料借期 7 天；還書請投入還書箱，當天不得借還同一書籍或資料，借閱到期日如為休館日可順延到隔日再還書。
2. 續借--到期前 3 天可以續借，續借僅只 1 次，凡有人預約該筆書籍資料，借閱者不得再續借，續借借閱期 7 天。
3. 預約--最多預約 3 本，保留 7 天；該書已在圖書館中，未被借出，不接受預約。
4. 逾期--逾期前 1、3、7 天通知；逾期未還，暫不處罰，但電腦程式自動設計，永久有該員逾期未還，歷史信用紀錄。
5. 遺失--寬限 7 天償還，7 天不停權，需買原書籍歸還，買不到原書，應以定價 2 倍償還，無定價資料則以中文 1 頁 3 元、外文 1 頁 6 元、視聽資料每件 2500 元計算。

三、借書證及學生離校手續：

1. 學生證亦即借書證，不得借他人使用。
2. 校友借書須辦理借書證，工本費 100 元。
3. 學生離校(畢業或休學)時，須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歸還借閱書籍資料。

四、開放時間：

1. 開館時間：開學期間週一~週五 9:00-17:30；寒暑假週二~週五 9:00-17:30。
2. 休館日：週六、週日、國定假日

五、指定用書：

1. 開學前，圖書館會建檔完該學期各科老師指定用書並置放「指定用書」架上。
2. 指定用書管理規則—
 - a. 該學期各科老師課程大綱指定用書應置放「指定用書」架上。
 - b. 指定用書只能在館內閱讀。
 - c. 指定用書在該學期暨前後一個月不得外借。

六、閱覽須知：

1. 書架上之書籍閱畢後，請置於桌上，以便館員歸架，請勿到處亂放。
2. 圖書嚴禁作任何圈點、評註、塗改或摺角、污損，如有損壞遺失，由讀者負責賠償。
3.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全本影印，若有觸犯法律情事應自行負責。
4. 本館之電腦只限網上查詢瀏覽之用，請勿執行個人資料、作業之繕打修改、E-mail收發、張貼文章、網路聊天、通話、下載儲存檔案、或安裝連接任何私人配備。

七、館物維護及使用：

1. 桌椅不能搬動。
2. 門窗、百葉窗、冷氣、燈光、影印機、電腦等公用設備，請勿擅自啟動或更改設定。
3. 請愛惜公物，桌椅不得塗寫或污損。並請勿預先或長期占位影響他人權益。離館或離位1小時以上者，應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歸位，私人書籍物品攜走，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八、複本書籍資料：

館藏最多3本，其餘存放別處。

九、捐書芳名錄：

依道生神學院贈書收受辦法管理，捐贈書籍資料符合該辦法，且單次總值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得列捐書芳名錄。

十、圖書館軟體功能管理辦法電腦設定權限：

暫時由圖書館顧問統籌管理。

十一、複印及列印服務

本館設有列印機，僅供學生列印上課講義及交報告用。

列印費：黑白色：2元/張 彩色：4元/張。

以上費用請自行投入圖書館列印機旁的列印費盒子。

學務處

一、學生靈命和服事的塑造

A、學生靈命發展的策略

1. 靈修方面

- a. 協助同學養成靈修生活的習慣，藉著讀經、禱告、默想、分享塑造靈命。
- b. 道生的同學務必參加晨更靈修、師生崇拜、禁食禱告……等聯合性活動。

2. 生活方面

- a. 協助同學遵守校規紀律，適應團體生活。
- b. 言行舉止隨時柔和謙卑，避免大聲喧嘩。
- c. 服飾-依本院學生服飾原則，整齊、清潔為首要。

3. 操行方面

- a. 操行或靈命與品格造就 (包括靈修、打掃、上課、生活) 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禁止實習資格與申請獎助學金的參考。
- b. 校園打掃每週一次。(定期檢查打掃區域)
- c. 為維護環境清潔，務必將垃圾分類處理綁好。

4. 團契生活

- a. 師生崇拜、禁食禱告會請同學務必參加，若有特殊情況請填寫請假單，向學務處請假。
- b. 每位道生同學，每天要參加7:30~8:00晨禱。
- c. 積極參與學生會的活動及服事安排。

B、了解學生生活的發展

1. 個人屬靈紀律的成長

- a. 靈命塑造課程教導學生看重每天早上靈修，與神親近操練屬靈的紀律。藉著課程和同學的互動，我們可以確認他個人的靈命成長。
- b. 我們的目標是每學期至少與每位學生進行一次面對面的晤談。學務主任嘗試了解學生的屬靈狀況，並提供相關建議。

2. 在地方教會事工扮演具有意義的角色

- a. 透過實習及教會督導的回應，了解學生在實習教會適切角色與態度。
- b. 透過與老師和同學互動，觀察學生是否靈活地活出自己的角色。
- c. 學院提供聖經方面的課程，學習幫助學生改善事奉的技巧，幫助學生操練各種處境如家庭、職場和社區。
- d. 透過學生在各課程的事工報告，評估他們的參與和技能發展。

3. 增強自信及對神的信心

- a. 藉著靈命塑造幫助學生與神保持親密關係，當學生在生活上、事奉上有困難時，鼓勵學生向神禱告，求神賜力量來渡過，等候神開路。
- b. 如果發現有特殊的情緒需求，我們將把他們轉介給宇宙光關懷中心，該中心將提供相關的校外個人諮商服務。
- c. 學務主任將以過去30年在醫療宣教輔導的經驗來關心輔導學生。

4. 僕人的態度

- a. 學生應具備僕人領導能力，在求學過程中安排具有豐富經驗的牧者，有謙卑溫柔和憐憫的僕人風範，成為道生同學的榜樣。
- b. 藉著參加團隊活動或服事，分辨學生的僕人態度。
- c. 藉著學生平時人際的對話，看出學生的屬靈狀況：是以自我為中心，或是以神為中心。
- d. 學生應該對福音的發展有強烈的熱情和委身。

二、道生神學院教會實習教育

A、宗旨：

實習教育是一種經驗教育，鼓勵學生透過直接參與教會或機構服事的過程體驗課堂所學。藉此，幫助學生將課堂所學的學識理論與實際侍奉合一，使神學知識追求及服事技能操練能夠平衡發展，效力於神國事工——為宣道而生、作主門徒、教導真理、傳揚福音、榮神益人。

B、目標：

1. 落實“靈命、學識、事奉”三者並重的學習原則。
2. 提供機會讓學生發掘自己的恩賜才幹，在實習中有信心和堅定心志服事主。
3. 透過實習幫助學生發掘各面向事奉需要，激發其對相關神學的深入研究。
4. 幫助學生尋索和確認其未來服事的方向
5. 體會有效事奉的原則，並學習作忠心良善的僕人。

C、督導牧者的角色和責任

神學院邀請教會牧者/機構負責人來擔任在該教會/機構實習學生的督導，共同參與神學生的訓練工作，因此督導牧者成為神學院延伸到教會/機構的同工。

為此我們建議每一位督導牧者能如下列所示來執行其職責：

1. 以「師徒」方式來教導、啟發、鼓勵和指正實習生。對缺乏經驗者或交付新的工作時，盼能「帶著他做」→「看著他做」，然後才完全「交給他做」。
2. 建立「師徒」般的感情，可以自由而開放地分享經驗、負擔、需要和難處，並彼此代禱、守望和扶持。

3. 定期 (至少每月兩次) 約談，檢討實習生服事目標和果效，並留意他/她的靈命、服事態度、人際關係和性格反應。
4. 出席神學院所召開的督導老師座談會。
5. 每一學期結束時，按本院所設計之評估表與該實習生一同評估當期的服事，並將表格交至學務處。

D、實習方案：

一)、原則：

1. 實習教育是本院整體訓練之一環，道學碩士班所有學生一律都須參加實習教育，成績評估不佳者不得畢業。
2. 教會/機構的實習與服事
 - a. 以母會為實習/服事單位
 - b. 以機構為實習/服事單位
 - c. 本院差派之實習單位
3. 個別指導：

由學務處主任及各實習/服事單位之實習/服事監督人，針對學生個人實習之工場、性質與份量加以考核。
4. 實習/服事報告：
 - a. 道碩學生教會/機構實習必修二年，第一年第一學期可以參與學長姐的實習教會觀摩。第一年第二學期開始向院方申請實習，需每週繳交實習週報表，為期半年；第二年繼續教會/機構實習者、每月繳交實習月報表。
(道生神學院學生教會/機構實習週/月報告)
 - b. 通過實習/服事者給予0.5學分/學期，兩年實習共二個學分(不用繳學分費)。
 - c. 申請免實習申請書通過者，只要在學期末繳交一份期末服事評估表即可。
(道學碩士免一年教會實習申請書)
 - d. 實習/服事分享討論會/學期中和期末各一次，參加者為學期中實習的同學。
5. 實習方式與要求：
 - a. 教會/機構實習/服事單位需由學務處安排，學生若自行洽談需由學務處同意。
 - b. 若是機構實習，提出申請後應經學務主任同意。(教會/機構實習派令書)
 - c. 時間：通常是週六日兩天整天= 4 個時段。每週不超過 15 小時為限。
 - d. 分派實習單位後，未經院方及實習單位負責人同意前，實習/服事期間不得任意更改實習/服事單位。
 - e. 學生應與實習/服事單位共同研擬實習大綱，並說明相關實習/服事計畫。
 - f. 學生實習/服事之基本生活費及交通費，應由實習/服事單位負擔，實習/服事單位得說明所擬負擔之經費。
- g. 實習分享討論會：一學期規劃兩次(期中和期末)有必要再增加。
(學生教會/機構實習研討會紀錄)

- h. 學生每期實習必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評估表』給實習教育督導，以便評估及輔導。(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

二)、申請手續：

1. 註冊實習教育
2. 填寫教會/機構實習申請表(教會/機構實習教育意向表)

三)、實習教育方式

1. 實習教育說明會：於新生訓練時，學務處向學生說明實習教育宗旨和方案。
2. 學期實習：可在原來聚會的教會實習，或另找實習教會。學院鼓勵學生多參與不同類型教會的實習。原則上以一年為限；若欲延長，須特別提出申請。
3. 實習中因有原因需終止實習，學生及實習教會/機構需填寫實習終止表格。
 - A. 學生必須與實習單位妥善溝通，並向學務處報備。
 - B. 若實習終止在加退選之後，則當學期註冊的0.5實習學分未過。
4. 填寫相關實習教育申請表
 - A. 開學註冊時(加退選截止日前繳交)：
實習單位—教會/機構實習申請表(教會/機構實習教育意向表)
 - B. 每學期課程結束前：
學生~期末實習報告(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
督導牧者~期末評估表(教會/機構實習學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5. 國內及國外短宣規定：
 - A. 學生在畢業前，需要至少加入一個在國內或海外的短宣隊。
院本部正式生，在學期間至少參加一次，本院或院外之國內外短宣事工一次。
 - B. 短宣補助方式：國內補助或國外補助(依實際情況酌情補助)。
行前應繳交工作計畫書(含行程表、籌備時程、工作分配.....等)+預算(若含其他教會機構補助申請應列上)，會後繳交心得報告+活動照片+結算(含單據影本)。(道生神學院短宣補助申請表)
 - C. 國內短宣(福音隊)應至少八週，國外短宣應至少六週。

三、道生神學院 學生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道生神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鼓勵學生們發揮自律、自治之精神，並促進肢體間之聯繫與關懷，成為同學與學院間的橋樑，並協助學生盡義務及享受權利，全力推行院方交付之事項，增進學生求學效益。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道生神學院院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在**道生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就讀神學系、聖樂系，每學期各科（含密集班）修2科(含2科)以上同學，為學生會正式會員。其他修1科者可成為贊助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有出席會議，並參與本會所推行各項事工之權利與義務。
2. 有選舉、被選舉與罷免權。
3. 會員要按期繳納會費。會費金額由同工會提出於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六條 本**會員大會**由會員按第二章第四條組成，並為最高決策機構。

第七條 會員大會由學生會會長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大會。

第八條 必要時，經本會同工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書面提呈）得召開臨時之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會員人數必須超過半數（含半數）方能成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必須在出席會員超過半數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一條 若有需要，由學生會會長邀請師長或代表列席會員大會。

第二節 同工會

第十二條 本會同工會，設會長、副會長、財務、康樂四個職務。

第十三條 同工選舉辦法：

1. 每學期召開一次會員大會舉行選舉。
2. 候選人資格須為本會正式會員。
3.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4. 由院方提名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並經由同工會同意, 其他服事同工由會員提名並舉行選舉，從會員中選出。學生會同工任期為二學期，每位同學不可連任同一職務。

第十四條 同工罷免辦法：

罷免同工需三分之一會員（含）連署提議，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通過罷免之。

第十五條 同工會之職責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同工會專責本會會務。

第十六條 各部同工之職責

1. 會長
 - a. 對外代表本會
 - b. 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

- c. 出席院方所規定各項會議。
 - d. 推動與協調各項事工，安排每學期之清潔服事與獎勵。
2. 副會長
- a. 協助會長推動會務，必要時代理會長之職務。
 - b. 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紀錄。
 - c. 發佈神學相關活動及店家好康消息及負責學生會公佈欄。
 - d. 提供院訊之稿件照片。
3. 財務
- a. 負責本會各項出納及會計事宜。
 - b. 每學期收支經費、稽核，並公佈帳目。
 - c. 提出每學期預算建議與完成決算。
4. 康樂
- a. 策劃本會聯誼及例行性活動。
 - b. 協助辦理學校交付之各項活動。
 - c. 協助學校新生接待事宜及暑假學前退修會。

第十七條 同工會

- 1.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召開相關活動籌備同工會。
- 2. 必要時邀請師長及代表出席。
- 3. 例會須三分之二同工出席方為有效。
- 4. 議案須經出席同工三分之二（含）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章 經費與會計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 會費：每學期學生會費新台幣伍百元。
- 2. 會員捐款。
- 3. 學校補助。
- 4. 非會員繳交該次活動報名費。
- 5. 其他收入，如：咖啡自助投幣、列印自助投幣。

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以學期為準，每學期末應由同工會做學期工作摘要及收支決算表公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院方備案後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經會員大會通過實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若有疑問，由本會同工會解釋。

道生神學院 學費減免申請辦法

一、 學費減免的意義

道生神學院依靠神的恩典、並眾教會、福音機構、肢體的愛心奉獻來設立；當校內順服呼召和努力願意受裝備之學生遇有經濟困難時，通過正式申請和審核程序後，便可經由部分工作獲得補助。因此，申請者應先履行本份責任，又須以信心仰望神、並心存感謝奉獻者的愛心。因學校也是工作上需要學生幫助，故擬學費減免辦法。

二、 學費減免辦法

1. 修三科以上、本身真正有需求的同學
2. 願意利用課餘參與協助學校事工(每週2~5小時，視實際狀況調整)。
3. 委身完成所參與協助的學校事工。
4. 學費減免辦法分為上下學期。
5. 每學期必須協助各項學校事工(依各部門實際需求)。

上學期協助事工時間9/16~3/15，下學期協助事工時間3/16~9/15。

備註：申請結果由「學費減免委員會」評估後公佈。

道生神學院 學費減免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請填申請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教 會	
科 系		電 話			
住 址					
E – mail					
學業成績	分(接受網頁列印版)		操行成績	分	
簡述經濟 狀況與需求					
專 長					
電腦技能					
參與協助學 校事工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週二上課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週五平常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可複選 需同意利用課餘時間，配合學校事工協助，並順服完成				
以下由學院人員填寫					
輔導晤談意見					
審核小組意見					
結果					

道生神學院 工讀申請辦法

一、 工讀助學金的意義

道生神學院依靠神的恩典、並眾教會、福音機構、肢體的愛心奉獻來設立；當校內順服呼召和努力願意受裝備之學生，通過正式申請和審核程序後，便可經由部分工作獲得補助。因此，申請者應先履行本份責任，又須以信心仰望神、心存感謝奉獻者的愛心。並希望透過神學生在神學院工讀操練行政、溝通協調、問題解決的能力，成為未來牧會、服事的助益。

二、 工讀助學金辦法

1. 凡本院就讀學生，因個人經濟繳學雜費有，且經學務處評估後得申請工讀助學金（教會進修生一切費用若由推薦單位負擔者，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學院保留審核及最後決定之權利。
2. 每學年開學時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按校方需要及奉獻經費充足與否，訂定名額及工作內容，提交道生行政會議定之。
3. 若學生及配偶有全時間工作及收入，或學生個人有足夠之經濟支持來源者（如個人積蓄、退休金、家庭或奉獻單位支持等），請勿申請。
4. 若學期結束、中途轉學、退學者，即日起停止該生工讀助學金。
5. 工讀助學金需每學期重新申請。
6. 於開學2週內填工讀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提交學務處申請並審核。
7. 工作內容及工讀助學金額由總務處核定公佈並依規定，每年開學後由總務處通知。
8. 工讀助學金每月25日由出納發放。
9. 其他因臨時工作需要，經由院方行政會議通過分派工作，可依本辦法。

三、 申請資格

1. 凡本院之當學期就讀學生，經學務處評估後可提出工讀助學金之申請。
2. 若無故未經請假曾有曠班2次紀錄，得以終止該生工讀資格。

四、 工讀助學金工作內容

教務、學務、總務行政、圖書館單位主管交辦事項。
(視需要可能會輪調不同單位)

道生神學院 短宣補助申請表

填表人姓名：_____ 科級：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事奉教會（單位）名稱：_____

短宣主辦單位：_____

參與短宣時間：_____

參與短宣地點：_____

附件（以下 a-e 請附紙本及電子檔）

- a. 工作計畫書（含行程表、籌備時程、工作分配等）
- b. 預算（若含其他教會機構補助申請應列上）
- c. 心得報告（每地點500-1000字）
- d. 活動照片（至少6張）
- e. 結算（含單據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核	簽章	備註
學務 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計畫書（含行程表、籌備時程、工作分配等）一份 一書面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若含其他教會機構補助申請應列上）一書面及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報告（每地點500-1000字）一書面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一書面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結算（含單據影本）一書面及電子檔 口頭報告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
學務 主任		1. 通過 金額_____ 2. 不通過，原因：
院長		

審核流程：學務同工 ▶ 學務主任 ▶ 行政會議審核小組 ▶ 學務處通知審核結果

基督教道生神學院

學生個人、靈性、人際關係晤談記錄

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出生：_____年__月__日

學期目標(靈命、家庭、教會、親友鄰舍)：

性向測驗方面：

靈修生活方面：(每日晨更、讀經、禱告、RPG.....)

感恩快樂方面：

個人情緒方面：

人際關心方面：

婚姻家庭方面：

教會服事方面：_____教會

期末檢討：

院長簽名：

學務主任簽名：

日期： / /

個性形態的剖析

指引：請在下列 15 項的範圍內，以 1-4 寫出你的數值，特別是你在工作或學校的最佳描述。

4 – 最像你

3 – 通常像你

2 – 偶爾像你

1 – 最不像你

我的個性最像	命令和直接		外向並喜歡表達		隨和的不正式的		講究意義的準確的	
我喜愛的週遭環境	個人成就；獎勵和目標導向		圖畫、信件和我的物品		紀念品、安慰、回憶		秩序、有功能和組織	
我個人形態傾向於	結果導向		人為導向		過程/團隊導向		細節導向	
回應他人的方式	單刀直入切中要點		友善的和施惠的		平穩和抑制的		酷的和客觀	
聽他人說話時	經常沒有耐性		分心的		樂於仔細聆聽		選擇性的和注重事實	
我喜愛告訴他人	我的成就		自己和他人的		我的家庭和朋友		事情、資訊或組織	
在關係中我傾向於	指導別人		影響他人		接受他人		評估他人	
作決定時我傾向	快速或直覺反應		跟著感覺走		研究情況謹慎小心		收集資料且保持客觀	
時間的使用我發現	總覺時間緊迫		花很多時間社交		尊重時間但不易被催促		重視且善於管理時間	
生活的步調	快速		熱切		穩定的、平穩		控制的、支配的	
我正常的音調	富情緒的、直接和精力充沛		富情緒且風趣的		少情緒且低調		不帶情感且保留謹慎	
我的姿勢經常是	強烈和快速		開放和友善		一般正常的		拘謹、謹慎的	
我喜歡的穿著款式	正式		便裝		順應群體不標新立異		保守	
我整體的舉止	具權威的		時髦、外向、友善		接納或敞開		評估或保守	
我的話題圍繞	一針見血		自己和別人的故事		“如何做”和/或關係		事實、資訊和資料	
總計								

人格類型的檢視

D 主導、推動者 一般性的特質	I 影響力、激發 一般性的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人的 ●決定 ●驅使人 ●有野心的 ●開創的 ●堅強意志 ●競爭性 ●決策的 ●反應佳 ●懷疑的 ●邏輯的 ●獨立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際的 ●樂觀的 ●愛說話 ●修飾的 ●熱切的 ●說服人的 ●溫暖的 ●自信的 ●信任 ●受歡迎 ●言語上 ●獨立的
強點...	強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目標的組織者 ●即時有高價值 ●挑戰現狀 ●革新者 ●問題解決者 ●冒險者 ●自我啟動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意解決問題 ●好的鼓勵者 ●鼓勵他人完成 ●富積極幽默感 ●協商衝突、和平使者 ●喜歡和人在一起(people person) ●好的銷售者
限制...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權 ●善辭言 ●不喜歡例行工作 ●自我為中心 (self-absorbed) ●難認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歡迎的程度超越明顯的結果 ●不重細節 ●注意力不佳 (分心) ●過度姿勢和面部表情
最怕...	最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佔便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拒絕
受鼓舞...	受鼓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的挑戰和解決問題 ●因冒險而有的權力與權柄 ●遠離例行和必須的瑣事 ●改變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巴結、讚美、受歡迎、接受與讚許 ●友善的環境 ●遠離規定和規則 ●其他人能處理細節
理想的環境...	理想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重未來的創新 ●非例行，具挑戰性的任務 ●能產生明顯結果的專案 ●不受控制、監督與細節 ●基於結果而非方法的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的程序 ●少衝突和爭辯 ●遠離控制和細節 ●有表達意見的場合 ●有專業或社交環境的群體活動

S 穩健的、平穩的 一般特質	C 順從、自我意識 一般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守的 ●忠誠的 ●合作的 ●可預測的 ●深思熟慮的 ●體貼關心 ●被動的 ●忍耐的 ●擁有的 ●系統的 ●抗拒改變的 ●穩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守的 ●計算的 ●低調的 ●平穩的 ●依賴的 ●謹慎的 ●傳統的 ●端正的 ●系統的 ●準確的 ●機智的 ●富外交手腕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強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信任且可倚賴的 ●忠誠的隊工 ●尊重權柄 ●好的傾聽者，忍耐和憐憫心 ●善於認知衝突 ●善解人意、友善 ●團隊中的成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強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遠景、務實 ●謹慎的且性情溫和 ●所有事情均深思熟慮 ●界定情況；收集、分析和試驗資料 ●創意的思考者 ●有組織資料之能力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拒改變 ●調整時間長 ●面對批評敏感 ●很難建立優先順序 ●很難快速做決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行動和關係需要有清楚界線 ●受制於程序和方法 ●受困於細節 ●不喜歡以言詞表達感受 ●寧可投降不願爭辯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最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去安全感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最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評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鼓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肯定其忠誠度 ●少衝突的安全環境 ●程序或生活無突然改變 ●可開始與結束活動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鼓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品質的標準 ●較少的社交互動 ●細節的工作 ●將資訊做邏輯的組織
<p style="text-align: right;">理想的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的氣氛 ●實際的程序和系統 ●穩定性與可預測性 ●一次可完成一項工作 ●少衝突與爭辯 	<p style="text-align: right;">理想的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貫徹到底的工作和專案 ●專業或技術性工作 ●實際的工作程序與例行工作 ●少衝突與爭辯 ●清楚指示和確認工作照預期進行

自我拆台信念的衡量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信 念	絕對 不同意	不 同意	中立	同意	絕對 同意
1. 別人的批評常令我很不愉快	0	1	2	3	4
2. 若別人不讚許我，我會覺得自己沒有價值	0	1	2	3	4
3. 我被別人讚許才會感到快樂及有價值	0	1	2	3	4
4. 別人批評我時，我為自己辯護	0	1	2	3	4
5. 別人怎樣看我很影響我的自我形象	0	1	2	3	4
6. 除非有人愛我，我不會滿足、快樂	0	1	2	3	4
7. 若我不是被愛，我必定不快樂	0	1	2	3	4
8. 若別人拒絕我，我會覺得自己有點問題	0	1	2	3	4
9. 我一定要被愛才感到快樂及有價值	0	1	2	3	4
10. 孤單及不被愛必定帶來不快樂	0	1	2	3	4
11. 由於自己的人生沒有什麼成就，有時我會感到不開心	0	1	2	3	4
12. 有事業成就、社會地位、財富或名譽的人，必定比沒有特別成就的人更加快樂	0	1	2	3	4
13. 成就多的人比沒有成就的人更有價值	0	1	2	3	4
14. 我有時會覺得自己低過那些比我聰明及成功的人	0	1	2	3	4
15. 我的自我形象在於我的辦事效能及成功程度	0	1	2	3	4
16. 如果我失敗或犯錯，別人會看低我	0	1	2	3	4
17. 我失敗時會覺得自己不那麼有價值	0	1	2	3	4
18. 如果別人發現我所犯的一切錯誤，他們會看低我	0	1	2	3	4
19. 如果我犯錯，我會很不開心	0	1	2	3	4
20. 我覺得自己應努力達到完美	0	1	2	3	4
21. 別人不能達到我的期望時，我會很不高興	0	1	2	3	4
22. 我認為別人應給我更好的期待	0	1	2	3	4
23. 在人際關係方面遇上問題時，我通常覺得應該由其他人負責	0	1	2	3	4
24. 別人常使我感到灰心或煩擾	0	1	2	3	4
25. 我覺得別人應對我更好	0	1	2	3	4
26. 若有人對我不滿，我常感到內疚	0	1	2	3	4
27. 若我與朋友或家人相處不好，我會責怪自己	0	1	2	3	4
28. 在人際關係上遇到問題時，我多數責怪自己	0	1	2	3	4
29. 若別人對我不滿，通常我認為是自己的錯	0	1	2	3	4
30. 若我不能取悅所有人，我會挑剔自己	0	1	2	3	4
31. 我常覺得事情不會變得更好	0	1	2	3	4
32. 解決我生命中的問題，是極其困難或沒有可能	0	1	2	3	4
33. 我相信我情緒欠佳是來自我不能控制的因素	0	1	2	3	4
34. 我不相信我會快樂或有價值	0	1	2	3	4
35. 別人實在不能做什麼，來幫我解決問題	0	1	2	3	4

(取自David Burns, Ten Days to Self Esteem,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3)

你現在已完成了這個衡量表，請將1-5題、6-10題、11-15題、16-20題、21-25題、26-30題、31-35題分數分別加起來。

1至5		需要被別人	的程度
6至10		需要被別人	的程度
11至15		需要	的程度
16至20			主義的程度
21至25		感到應該	的程度
26至30			的程度
31至35		感到	的程度

總分：

處理衝突自我測驗表

想想看，當你的意願和別人相左時，通常你是怎樣反應的？

下列三十組的句子是一些可能有的反應，請你在每組中圈選 A或B來表示最接近你的反應，有時A和B都不足以表示你的感覺，仍請選一個最接近你看法的意見。

01	A. 有時我讓別人替我負責解決問題 B. 我會試著強調我們都同意之處，而不願在我們不同意之點上協商
02	A. 我會試著尋求妥協 B. 我會試著盡力處理他和個人所執著之點
03	A. 我通常很堅持要達到我的目的 B. 我可能會試著緩和對方的情緒而維持我們的友好關係
04	A. 我試著尋求妥協 B. 有時我會為了別人的意願而犧牲自己
05	A. 我總會找他人協助尋求解決之道 B. 我會盡可能地避免無用的緊張場面
06	A. 我會避免為自己製造不愉快的感覺 B. 我會試著贏得我的地位
07	A. 我會暫時擱下這件事，等到我有時間好好去想它再說 B. 我會放棄一些我的意見，但也要對方放棄一些
08	A. 我通常總堅持要達到我的目的 B. 我試著立刻開門見山地坦誠相見把所有的問題提出來談
09	A. 我覺得”有差異” ”不同之處” 不值得擔太大的心 B. 我會努力要得到認可
10	A. 我很堅持要達到我的目的 B. 我試著找出妥協的方法
11	A. 我試著立刻開門見山的把所有的問題提出來談 B. 我會試著緩和別人的情緒並維持我們的友好關係
12	A. 有時我會避免採取可能導致對立的立場 B. 如果對方讓我幾分，我也會讓他幾分
13	A. 我建議和解找出妥協之處 B. 我施壓力要得到我所要的
14	A. 我告訴對方我的意見，也問他的意見為何 B. 我會試著向他說明我的意見有什麼好處和合邏輯之處
15	A. 我可能會緩和對方的情緒以維持我們的關係 B. 我會盡可能地避免緊張的場面
16	A. 我試著不傷害對方 B. 我試著說服對方我的意見有許多優點
17	A. 我通常堅持要達到我的目的 B. 我盡可能地避免無謂地緊張氣氛
18	A. 如果能使對方高興，我可能讓他保有他的看法 B. 如果他讓我幾分，我也會讓他幾分
19	A. 我會開門見山的把所有的問題提出來談 B. 我會暫時把這事擱下等到我有時間好好地去看它再說
20	A. 我會立刻努力解決我和對方的不同意之處 B. 我會試著找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法，能求得兩全其美
21	A. 在協商時，我會顧到對方的意願而加以考慮 B. 我總是開門見山很直接地討論問題
22	A. 我會試著在我和對方之間找出共同之處 B. 我堅持自己的意願

23	A. 我常盼望能盡量滿足他與我雙方的意願 B. 有時我讓別人去解決問題，我不管了
24	A. 如果對方的看法對他很重要，我會試著去滿足他的意願 B. 我試著要他同意妥協
25	A. 我試著向對方說明我的看法的優點和合邏輯之處 B. 在協商時，我試著去考慮對方的意願
26	A. 我建議尋求妥協之處 B. 我總想能滿足雙方的盼望
27	A. 有時我會避免採取導致對立的立場 B. 如果能使對方高興，我可能會讓步
28	A. 我總是堅持要達到我的目的 B. 我總是尋求他人幫助來解決問題
29	A. 我建議妥協 B. 我覺得不同之處並非每回都值得擔心
30	A. 我盡量不傷害對方 B. 我總是和別人分擔我的困難，所以我們才能合力解決。

◎請將A、B答案填於空格內◎

	逃避退縮	讓步放棄	爭取競賽	妥協討價	當面澄清
01.	A	B			
02.				A	B
03.		B	A		
04.		B		A	
05.	B				A
06.	A		B		
07.	A			B	
08.			A		B
09.	A		B		
10.			A	B	
11.		B			A
12.	A			B	
13.			B	A	
14.			B		A
15.	B	A			
16.		A	B		
17.	B		A		
18.		A		B	
19.	B				A
20.				B	A
21.		A			B
22.			B	A	
23.	B				A
24.		A		B	
25.		B	A		
26.				A	B
27.	A	B			
28.			A		B
29.	B			A	
30.		A			B

個人靈命和關係成長評估工具

透過四項測驗工具:

- A. DISC
- B. 自我拆台信念的衡量表
- C. 處理衝突自我測驗
- D. 全方位人生指標

1. 為何了解個性型態如此重要？

- 幫助你成為好的溝通者
- 幫助你解決或避免衝突
- 幫助欣賞別人的差異性
- 幫助你有信服力和正面地影響他人

2. 為何需要被讚賞/被關愛/成就感/完美主義/愧疚/挫折

3. 人際關係處理衝突的五種方式~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4. 從0~5學出自己十項的全方位人生指標~

靈命信心、朋友情誼、家庭親情、休閒娛樂、工作成就、
金錢財富、社會責任、創意思維、身體健康、心理感受。

透過此工具能了解學生的身/心/社/靈~

再給予學生抽出三種天父的悄悄話~分享與祝福！

為學生祝福的禱告！

道生神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2022/ 6月/ 29日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四種：

1. 嘉獎。
2. 記功。
3. 記大功。
4. 其他獎勵。

第三條、 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1. 扶助同學、為師生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2. 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自治幹部、宿舍或社團同工，於一學年中忠實達成任務者。
4. 拾物不昧應予嘉獎者。
5.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功：

1. 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2. 見義勇為，伸張正義，維護團體或同學之權益者。
3. 遇特殊事務，處理得宜者。
4. 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拾物不昧應予記功者。
6. 擔任自治幹部、宿舍或社團同工主動積極，表現優異者。
7.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1. 有特殊成就，促進本校優良學風，足資表彰者。
2. 能為團體奉獻犧牲，有具體事實者。
3. 預先防範不法活動減少損失或維護校譽者。
4.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獲得第一名者。
5. 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提升校譽者。
6.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七條、 學生之懲戒分下列八種：

1. 警告。
2. 申誡。
3. 記過。
4. 記大過。
5. 定期察看。
6. 勒令休學。

7. 勒令退學。

8. 開除學籍。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1. 違犯本校規章，情節較輕者。
2. 令人不舒服的不雅言詞或粗俗行為，情節輕微者。
3.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4. 在對師長或同學言行不當，情節輕微者。
5. 在校內公共場所穿著不當者（如：袒胸露背、過度裸露身體）。
6. 未經學校許可私自張貼公告或海報者。
7. 住宿生有妨礙干擾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
8. 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工作人員未能善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9. 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舉辦活動，致本校受損害且情節嚴重者。
10. 上課與聚會時未依規定關閉手機，影響秩序者。
11. 無故不參加院內之各項聚會。

第九條、學生初次違犯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而具悔意者，得減輕處分，予以警告。

第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1. 違犯本校規章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後仍犯同一過錯者。
2. 對師長或同學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3. 在教室、寢室或正式聚會場所，不遵守宿舍管理或其他校園規範者。
4. 違犯考試規則者。
5. 假冒使用證件者。
6. 惡言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7.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8. 冒領或私自拆(閱)他人信件者。
9. 霸凌：在動作或言語（口頭、書信或圖像），資訊傳播（發簡訊、社交媒體）有暗示或威脅、羞辱、恐嚇、仇恨或暴力等危害他人心理或身體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10. 以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11. 性騷擾行為：以不受歡迎與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言行，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情節較輕者。
12. 擔任自治團體幹部或社團幹部，怠忽責任者。
13. 在校外發生事端，情節較輕者。
14. 在校內吸煙、醉酒或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者。

15. 在校園內持有賭具（如麻將、四色牌等）聚賭事實者。
16. 在校園內擅行機車或違規停放汽、機車者。
17.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或學生IC卡，情節較輕者。
18. 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情節較輕者。
19. 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較輕者。
20. 違犯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如：瀏覽色情網頁），情節較輕者。
21. 違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違犯本校規章，經受記過處分仍犯同一過錯者。
2. 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3. 考試舞弊、報告作業抄襲與剽竊。
4. 不遵從師長輔導，態度傲慢者。
5. 在校外言行粗暴，因其神學生身分而嚴重傷害校譽者。
6. 霸凌：在動作或言語（口頭、書信或圖像），資訊傳播（發簡訊、社交媒體）有暗示或威脅、羞辱、恐嚇、仇恨或暴力等危害心理或身體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7. 以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8. 性騷擾行為：以不受歡迎與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言行，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情節較重者。
9. 故意或唆使他人嚴重傷害校譽或秩序者。
10. 故意損害公共財產者。
11. 假借學校名義舉辦不當活動，致本校受損害且情節較重者。
12. 未經核准，擅自舉辦室外集會或遊行。
13. 在校內吸煙、醉酒或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屢犯或不服糾正，情節較重者。
14. 參加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違法之商業性活動者。
15. 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嚴重者。
16. 代替他人上課或請他人代替上課者。
17. 冒名頂替參加活動者。
18. 拾獲他人財物隱匿不報且據為己有者。
19. 言行粗暴、侮辱同學者。
20. 有打架情事，情節較輕者。
21. 未經許可擅用他人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或學生IC卡，情節嚴重者。
22. 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情節較重者。

23. 擅自塗改或偽造學校文件（書）者。
24. 違犯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25. 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26. 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較輕者。
27.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外，並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處分：

1. 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2. 有鬥毆行為者。
3. 張貼不法標語或傳單者。
4. 進出不正當場所，因其神學生身分而嚴重傷害校譽者。
5. 不尊師長輔導、態度傲慢，情節較重者。
6. 故意破壞學校公物及資源，情節嚴重者。
7. 使用法定查禁藥物，情節較輕者。
8. 性騷擾他人，情節嚴重者；或單一事件雖輕，但經抗議或糾正仍不立即悔改過錯，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者
9. 家庭暴力：實際攻擊、傷害、虐待等直接實施暴力或在精神上威脅配偶、雙親、子女、有血緣關係家人、殘疾者與照顧者，情節較輕者。
10.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1. 請他人代考、代他人考試、交換試卷、偽造證件進入考場考試、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侮辱監試人員者。
2. 男女相處，行為放蕩，有違善良風俗與聖經教導的原則，情節嚴重者。
3. 經常遲到早退、無故缺席課程或學校活動、有不良嗜好，以上行為經勸戒仍屢犯且情節嚴重者。
4. 私自組織或參加不法集團，或有參與群鬥行為，因其神學生身分而嚴重傷害校譽者。
5. 在校期間受懲處累計滿三大過者。
6. 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7. 定期察看期間，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8. 盜竊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
9. 行為粗暴，連續毆打不反抗之人並加以凌辱者。
10. 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較重，影響他人名譽或因其神學生身分而嚴重傷害校譽者。

11. 行為粗暴有犯上之事實者。
12. 有性侵犯之行為者。
13. 使用法定查禁藥物，情節嚴重者。
14. 家庭暴力：實際攻擊、傷害、虐待等直接實施暴力或在精神上威脅配偶、雙親、子女、有血緣關係家人、殘疾者與照顧者，情節較重者。
15.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四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妨害校務進行，治本校受損害者。
2. 有販毒、性暴力之行為者。
3. 行為不檢，偷盜公有財物、文件者。
4. 行為粗暴，有嚴重犯上之事實者。
5. 有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之言行，組織或參加非法團體，經司法機關判罪者。
6.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五條、學生在學期間所記功過，概用累計方式記錄。

第十六條、凡定期察看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操行分數最高為七十分。前功不能抵後過，期滿後，除操行分數按正常計算外，其記過紀錄仍然存在，再犯過錯受懲處累積至三大過者，即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十七條、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 學生獎懲，凡嘉獎、申誡、記過、記功，均由學務處簽准後公佈，或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
2. 學生獎懲在一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累積記滿一大過、二大過、定期察看者，均應通知其牧者。
3. 違反規章須懲誡之學生，在犯過後自動報告，坦誠自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且素行良好，無不良紀錄，得酌予減輕處分。
4. 學生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本辦法未列具體獎懲項目者，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條款，核予獎懲，情節重大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核定。
5.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處分決定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總務行政處

一、行政處

1. 學費、雜費

- a. 分期付款學生若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仍需將所欠款項繳清。
- b. 每學期雜費全修生為3,000元(3科含以上)、選修生為2,000元(2科含以下)。

2. 學費繳交

- a. 繳交方式：請參考選課繳費單。
- b. 如需辦理分期付款，請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布的時間內辦好手續。
- c. 分期付款學生若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仍需將所欠款項繳清。

3. 住宿費

- a. 住校生住宿費與電費應於註冊時 1 次繳清。
- b. 每支鑰匙押金 200 元，於離校永久退宿時辦理退費。
- c. 宿舍電費依每學期雜費公告為憑。
- d. 住宿費-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超過 15 日，以一個月計。
- e. 私人物品佔用宿舍，視同住宿。

4. 退費

a. 休學退費條例

學費：(如因兵役問題，個別課可按比例退費)。

- 1) 開學後兩週內：退還學費 3/4。
- 2) 開學後兩週至一個月內：退還學費 1/2。
- 3) 開學後超過一個月：恕不退費。

b. 休學雜費與宿舍費退費條例。

- 1) 雜費：一律不予退費。
- 2) 宿舍費：

a.) 開學後一週內可辦理退宿(當月退還住宿費 1/2，電費恕不退費)超過一週恕不退費。

b.) 寒暑期住宿未滿 15 日退半個月，超過 15 日，該月宿舍費不予退費。

電費：按電表收費，多補少不退。(依照冷氣電表)

二、總務處

1. 宿舍管理與生活

申請條件：

a. 單身宿舍

- 1) 由於學校住宿房間限制，需要提出住宿申請之同學，以居住外縣市之同學

以全修(最少三科以上)同學為主。

- 2) 若學校住宿房間有剩餘房間，再開放給其他未達三門以上之同學提出申請。
- 3) 申請之同學一人僅限提出以一間為限。
- 4) 以上之條件，學校將視同學需要，保留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b 家庭宿舍

- 1) 由於學校住宿房間限制，需要提出住宿申請之同學(家庭)，以居住外縣市之同學(家庭) 以及全修(最少三科以上)同學為主。
- 2) 若學校住宿房間有剩餘房間，再開放給其他未達三門以上之同學(家庭、不含六歲以下幼童)提出申請。
- 3) 申請之同學(家庭、不含六歲以下幼童)，一人(或一戶)僅限提出一間為限。
- 4) 以上之條件，學校將視同學(含家庭、不含六歲以下幼童)需要，保留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c 臨時住宿

- 1) 以在校修課之同學為優先，需事前向校方提出申請事由，待校方依照住宿房間之安排確認，始排入住宿。
- 2) 若在校生之親友需要住宿，收費辦法比照附件B客房費用計費之。

管理：

- a. 宿舍的使用及物品的放置，應遵守規定，鑰匙、書桌、書架、衣櫥可向總務登記洽領，並妥善保管，學年結束辦離校手續時歸還。
- b. 住校生須於學年結束後一週內，將宿舍打掃乾淨、私人物品集中存放，經校方檢查完畢核准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c. 住校生退宿時須將宿舍打掃乾淨，私人物品如未搬移，學校將視為垃圾處理。
- d. 私人物品存放於個人的房間區域內，並不得放置危險物品。
- e. 使用校舍及各樣公物，應該心存愛惜、保持整潔，避免防礙他人。遇有異常現象，應該立刻採取維護措施，並同時向校方有關人員反應。校舍公用物品(如：電話、冰箱、洗衣機……等)若需移動，請知會總務處。
- f. 宿舍一經安排，禁止私下分租予其他同學。
- g. 臨時住宿者需先與辦公室聯絡、登記，並繳交住宿費用。

生活：住校生應遵守宿舍生活相關規定如下~

- a. 晚間 11:00 以後，接、打電話，請輕聲細語。彼此體貼、尊重。
- b. 校外訪客、親友、來賓需借宿者，請預先告知總務處，並繳交臨住費。
- c. 各宿舍應於開學後兩週內選出舍長、副舍長各 1 名。負責宿舍內晚點名、門禁、晚禱、公費經管、清潔、垃圾分類、傾倒、維修事項反應、瓦斯、垃圾袋訂購等庶務。
- d. 各房間皆裝設冷氣與獨立電表，每學期依規定收費。
- e. 寢室內嚴禁私自插用高耗電量電器(例如：電暖器、冰箱)。

道生神學院住宿須知

一、長期住宿申請：

請於開學前，二週之前申請，須填申請表格及收費標準參考（附件一），並繳交一學期的住宿費，但收費仍以最新公告為標準。

二、臨時住宿申請：

1. 請於欲住宿當日的前一週，口頭申請，收費仍以最新公告為標準。
2. 費用請於住宿當日繳交。由於床位有限，不能選床。校方有提供臨住者寢具。

三、寢具需要

請長期住宿者，要自備枕頭、被子、床單，新入住者，可通融借校方寢具一週。

四、有關安全維護

1. 宿舍大門禁：早上07:00開門，晚上23:00鎖門，大門請用鑰匙鎖，勿從內暗鎖。
2. 為安全起見，每天一到傍晚，要開女宿一樓門口燈及二樓走廊燈。

五、有關噪音安寧

1. 中午12:45~14:00午休時間，晚上23:00~07:00就寢時間，請維護宿舍安寧，23:00後關洗衣機及烘衣機電源，以免因運轉噪音無法安寧。
2. 走路腳步請放輕，開關門特別是浴室廁所及冰箱門要擋一下免得太大聲。
3. 講手機，講話，聊天，請降低音量，聽音樂若會吵到別人請用耳機。

六、有關節約能源

為減少因開關次數而致浪費電及損害開關，晚上宿舍衛浴燈開著，直到晚上23:00才熄燈。

七、有關洗衣，烘衣，曬衣

1. 洗衣機烘衣機使用時間為7:00-21:00，23:00關電源。
2. 洗衣機及烘衣機要記得清濾網。
3. 洗衣烘衣時，要置放洗衣籃或臉盆，下一位使用者，可以有權將已洗好烘好的拿出來，放在洗衣籃或臉盆。
4. 烘衣用瓦斯時要打開窗戶通風。
5. 女宿二樓三樓都有曬衣場。

八、有關冰箱櫥櫃

1. 每人一層冷藏櫃請自行管理清潔
2. 每人有一個號碼櫃放乾貨食品，調味品請寫自己名字放調味品櫃，容器鍋具盡量簡單化，放乾後收入櫃子，買食材要思考存放空間，最好不要一次買太多。
3. 臨住生也有冷藏及櫥櫃，但需共用。

九、有關廚房電器用品使用須知

1. 宿舍內廚房因空間及電力有限，僅供有住宿的學生加熱、簡易烹調使用。
2. 電器用品，瓦數高者請勿同時使用，會跳電。例如，微波爐，烤箱，大電鍋。
3. 請用熱水洗碗防排水管阻塞，油的碗盤可以先用衛生紙擦過再洗，鍋具用後要記得關電源及清潔。油類食品烹煮食用後，洗完請用熱水沖排水管以防阻塞。

十、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開宿舍會議並推舉樓長。

十一、長期住宿生公費

每學期一開學繳交宿舍公費100元給樓長以買公共耗用品, 清潔劑、用餐衛生紙、菜瓜布...等。

十二、有關宿舍清潔維護

1. 每天排清潔值日生
2. 清潔範圍
 - a. 倒垃圾 (廚房，廁所) 。
 - b. 倒廚餘及洗廚餘桶。
 - c. 公共區域的打掃：廚房、用餐區、走廊、洗手槽。
3. 期中期末會由兩院院長抽查環境區域，並列入品格造就學期成績計算。

十三、公共空間盡量使用完淨空：如餐桌、走廊、料理台。

十四、寒暑假清空宿舍個人物品到指定區域，請按應搬日期動作，並將物品置放整齊。

十五、臨時住宿生須知：

1. 因為是臨時住宿，臨時住宿生不住期間，房間仍是可被其他訪客租住，故房內不住期間請勿放置個人物品。若放置，屆時會被清走，校方不負保管責任。

2. 臨住生在廚房也有冷藏及櫥櫃。但需共用。
3. 校方有提供臨住生寢具。
4. 若有遇到不知如何使用的物品，請隨時問長期住宿同學。
5. 費用請於住宿當日繳交。

十六、住在學校，神學系：務必參加晨禱、師生崇拜、禁食禱告、老人院服事，
聖樂系：務必參加晨禱、晚禱

十七、靈修屬品格造就的部分：凡住校生(不分學、碩士、臨住)務必參加晨更(神學系、聖樂系皆有)、晚禱 (僅聖樂系)；兩系全修生皆須參加週二師生崇拜。晨更、晚禱、師生崇拜、禁食禱告、聯合性活動，每缺席一次即扣 2 分，及格成績為 70 分。不及格者，須重修，以一學期為主，超過兩學期者，以退學處分。

道生神學院 宿舍收費明細單

姓名：_____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日期：_____

2020/11/25 製表

項目		費用明細		備註	
宿舍費	女宿： <input type="checkbox"/> C228/ <input type="checkbox"/> C226/ <input type="checkbox"/> C225/ <input type="checkbox"/> C224/ <input type="checkbox"/> C223/ <input type="checkbox"/> C221 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102A/ <input type="checkbox"/> 102B <input type="checkbox"/> 102C	4000 元/1 人/月 2200 元/2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200* __ = ____		居住日期： ~
	男宿四人房： <input type="checkbox"/> 102D	6000 元/1 人/月 2200 元/4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200* __ = ____		居住日期： ~
	女宿： <input type="checkbox"/> C227/ <input type="checkbox"/> C222	4400 元/1 人/月 2400 元/2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4400* 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400* __ = ____		居住日期： ~
	女宿三樓： <input type="checkbox"/> C301	4000 元/1 人/月 2100 元/2 人/月 1900 元/3 人/月 1700 元/4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100* 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900* 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700* __ = ____		居住日期： ~
	女宿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217 <input type="checkbox"/> 219	55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500* =		居住日期： ~
	男宿右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101A	12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		居住日期： ~
	男宿左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101B	90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9000* =		居住日期： ~
客房費	雅房	450 元/1 人/每晚	450* __ = ____	套房以夫婦入住為原則，團體 以人頭另計。 套房每晚租金 800 元 幼兒加床費：每床另加 200 元 居住日期： ~	
	套房	800 元/1 人/每晚	800* __ = ____ 200(幼)* __ = ____		
代收費	宿舍鑰匙	押金 200 元/每 支	200* __ = ____	領用鑰匙明細： 1.房間/房號()2.大門 3.其他	
電費	(含水費)	1000 元/每人/每學 期	1000 元	學費多不退少補 學期間每房基本用電數 90 度 超過 90 度期末另行補繳差額每 超過一度以 5.5 元計	
合計金額				收據 NO:	
備註： 1. 起始電表數：____，退房時電表數：____。 2. 凡臨住生、在校生、行政人員 200 元/床/晚(臨時)；校友 360 元/床/晚(臨時)；校外人士 450 元/床/晚(臨時)；住校生住宿費與電費應於註冊時一次繳清。 3. 鑰匙押金於離校永久退宿時辦理退費。 4. 宿舍電費依每學期雜費公告為憑。 5. 住宿費—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超過 15 日，以一個月計。私人物品占用宿舍，視同住宿。 6. 電費—未滿半學期以半學期計，超過半學期，以一學期計。(以上費用需一次繳清)					

主管：

經手人：